

「宜或忌」提昇至由「生或死」之選擇

申命記 30:15-20；馬太福音書 5:21-37

2020年2月16日(顯現節后第六主日)

初稿—古典台語

請安

咱受泛「漢」文化影響下 e 台灣人，大概都用求「福」做日日尋求 e 終局目標。雖然「福」e 內涵因為文化族群實況有差別。咱所慣用 e 「民曆」展現了典型一般 e 「福」e 內涵。連咱常去 e 「超市」e 店名稱也如此表達，「金門」、「鑫鑫」都不缺「金」-- 如「雙喜送福」、「金玉滿堂」、「恭喜發財」等字句等。且「民曆」每日也列舉「宜」或「忌」e 事項為行動指引。這是台灣民俗生活中每日行事指引，求「福」指標。古以色列民上帝子民也有由摩西所傳授上主誡命規律，以及後來所延伸出 e *Mishnah* 生活規範，做為望主賜「福」e 指引。

咱做基督徒也由古上帝子民所承受所遵循 e 聖經中，屬智慧文學也多處提起「福」。詩篇開頭 1:1 以及最長篇 e 詩篇 119 也用「福」字來開始-- אשרי *ashari* 「有福了」。Chiah-e 經文提供「福」e 內涵及途徑。但是因為 in 日日「看」或「聽」慣 chiah-e 「話」，sòa 大多數人忽略 in e 意義。

今日所讀 *普世讀經表* 所指訂經文提醒咱，日日生活旅程中不斷面臨選擇 e 挑戰，應該不斷再聽再看，來作有意義 e 有意識 e 選擇行動。就是由金、玉、財、富、吉祥提昇又深耕仔不同領域於「上主」e 「生命」。

舊約經課「申命記」是記載以色列民仔進入應允地迦南前，摩西再三提醒以色列民要誠心選擇「生、死」e 路。「生」路是隱存仔 in 所聽慣甚至聽到倦 e 上主 e 「話」。「申命記」e 希伯來文 e 名是

דברים *dabarim* – 「話」e 複數，就是說了又重複說 e 「話」，是上帝「創造」「生命」與「維護」生命 e 「話」，不可忽略 e 話。

新約經課馬太福音書耶穌教訓集也用同一方式 e 「福」 e 一句

「話」 e 希臘文 μακαριος *makarios* 一字，也就是希伯來文 e אשרי *ashari*，來提醒聽眾，in 雖然 bat 聽見 e 「律法」教示—上帝早日已經向 in e 先祖所教說 e 「話」，祂 beh koh kā in 重複詮釋來講。早日是「命令」、「律法」今日是「福音」。

申命記仔以色列民歷史中作為仔 in 「忽略」「遺忘」上帝 e 時叫醒 in。列王紀下卷有記載實例，猶大國國王瑪拿西作許多可惡 e 事，最可惡 e 是將偶像置仔耶路撒冷最神聖 e 聖殿內，供百姓膜拜，政策上更流無辜 e 人 e 血(法律無公平，患不公義殺人 罪)，道德敗壞，致教國難臨頭，亞述帝國大軍臨城攻擊，即將亡國—當時其兄弟國仔北方 e 以色列國已經受剿滅。其子約西亞王即位后，立即大施改革，掃除偶像，祭司希勒家在清潔聖殿時，發見上主 יהוה YHWH e 所傳 e 「律法書」，也就是「申命記」典，如得至寶。此書成為宗教信仰改革重建 e 依據，聽趁上主聖「言」，因而挽回國運，時是 BC 622。

耶穌仔馬太福音所記教訓也正提醒當時 e 上主 beh koh 向 in 宣告 e 「話」。此「話」不只是「行動、行為」e 表現，應該是「啟動」行為 e 「準繩」--內在 e 「心」，「動機」。內心不尊「上主」為至上「獨一無二」e 上帝—如尊「金、玉」或「屬世」權力，「自高」「自主」，「歧視弱者」--等是與犯首誡，最基本且最重要誡不異。耶穌所舉範例，「怨恨」，歧視罵人「愚蠢」，「淫慾」等「內在行動」與實際犯規無異。咱日日指引，民曆「宜/忌」或傳統「誡律」作為不是不要緊，有更要緊 e，就是「內心」「動機」。

此內心動機是要建立仔「反悔」(μετανοια *metanoia* שוב *shub* 回心歸向上主) e 恩典上 e，是疼人、疼主上帝，與上主保持連結 e。這是至極 e 真「福」，高過金玉滿堂或長壽子孫滿堂 e 「福」。這是咱提昇

咱求「福」進入求真「生命」ê 時刻。來，咱來「反悔」，來「求」。